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所定資格之一，而無同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司法院聲請遴任為公證人；同時具律師資格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 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全聯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司法院遴任。	第三條　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所定資格之一，而無同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司法院聲請遴任為公證人；同時具律師資格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 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全聯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司法院遴任。	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爰將第二項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十八條　學習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辦理實務訓練之機構應即陳報法官學院，法官學院認必要時，得施以退訓之處分： 一、實務訓練期間請假時數逾實務訓練期間四分之一或無正當理由曠課。	第十八條　學習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訓練機構應即陳報法官學院辦理，法官學院認必要時，得經訓練委員會決議，施以退訓之處分： 一、實務訓練期間請假時數逾實務訓練期間四分之一或無正當理由曠課。	學習公證人如發生本條規定之情事，應由「辦理實務訓練之機構」陳報法官學院，爰將「訓練機構」修正為「辦理實務訓練之機構」。另法官學院目前並未設置訓練委員會，為配合實際，爰刪除「經訓練委員會決議，」之文字。至於辦理實務訓練之機構，係指依第十三條後段規定，受法官學院委託辦

二、不服從指導公證人之指導，情節重大。 三、品德、操守有嚴重損及司法信譽或有不足勝任公證人之具體事實。 四、其他重大事由。	二、不服從指導公證人之指導，情節重大。 三、品德、操守有嚴重損及司法信譽或有不足勝任公證人之具體事實。 四、其他重大事由。	理實務訓練之機構，附此敘明。
第二十條　法官學院應於職前研習開始後，將學習公證人名冊陳報司法院；其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亦同。 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法官學院應陳報司法院。 學習公證人於經發給公證人遴任證書後，未於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期間內或未於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期滿前聲請登錄，或依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七條規定註銷遴任資格者，追繳其參加職前研習期間之費用。但職前研習期間發生重大事故而離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法官學院應於職前研習開始後，將學習公證人名冊陳報司法院；其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及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時，亦同。 學習公證人於經發給公證人遴任證書後，未於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期間內或未於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期滿前聲請登錄，或依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七條規定註銷遴任資格者，追繳其參加職前研習期間之費用。但職前研習期間發生重大事故而離訓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學習公證人有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視為研習成績不及格之情形者，法官學院應向司法院陳報該情形，而非陳報學習公證人名冊，為杜爭議，爰將第一項「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移列第二項。 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學習公證人於研習期間，應遵守訓練規定，專心學習，虛心接受指導公證人之指導；如有違反，依該規定處理。 前項訓練規定，由法官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習公證人於研習期間，應遵守訓練規則，專心學習，虛心接受指導公證人之指導；如有違反，依該規則處理。 前項訓練規則，由法官學院訂定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公證人聲請辭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二個月，填具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報司法院核定。但因情況特殊，無法於二個月前聲請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准予辭職時，應通知該公證人及其所屬法院，並登載於司法院網站。 前條免職及前項准予辭職者，所屬法院應於公證人名簿註記日期，並通知外交部、聯合會及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	第三十二條　公證人得隨時聲請辭職；年滿七十歲者，應聲請退職。 聲請辭職或退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二個月，填具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報司法院核定。但因情況特殊，無法於二個月前聲請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准予退職或辭職時，應通知該公證人及其所屬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前條免職及前項准予退職或辭職者，所屬法院應於公證人名簿註記日期，並通知外交部、聯合會及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	一、公證人得隨時聲請辭職，無待明文規定。另依公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民間之公證人年滿七十歲者，應予退職，亦無須公證人聲請，爰刪除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公證人退職之程序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一項。 三、有關司法院准予公證人辭職之資訊，為因應電子化趨勢，宜將刊登司法院公報修正為登載於司法院網站，以利民眾查詢。至於退職部分已於第三十二條之一另為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公證人應於屆滿七十歲退職前二個月，填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報司法院核定。 公證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所屬法院載明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並層報司法院核定。		一、本條新增。 二、公證人於屆滿七十歲前二個月，應依規定辦理退職程序，爰設第一項。 三、公證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職程序者，宜有適當之處理程序，以符法制，爰設第二項。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公證人退職時準用之。		四、退職與辭職同屬離職，有關司法院核定退職後之通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公證人名簿註記等事項，宜準用辭職相關規定，爰設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為配合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更名，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